**关于求职补贴申请材料的说明**

各学院：

我校2018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材料，请大家注意以下几点：

一、申请学生需提供材料（学生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必须能看清楚各部门加盖的**公章**，否则视为不合格）

1、低保家庭毕业生有低保证的需要低保证上有**县级民政部门**盖章。如果没有证的，**需要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以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与受领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如户籍证明）；

2、残疾毕业生需要提供本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要提供该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证明原件**（需学校资助中心盖原章）**，以及**贷款合同复印件**（如果没有合同复印件的，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或“江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可以查询到毕业生信息的，则提供加盖院校公章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纸质材料）；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新增**）需要提供县级扶贫部门加盖公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与持证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如户籍证明）；

5、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新增**）需要提供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或被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家庭成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与持证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等证明（如户籍证明）；

6、特困人员毕业生**（新增）**需要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相关证明。

二、提交要求

1、申请学生的照片一律以电子照片的形式打印到申请表上，以免装订时太厚，不好保留。

2、使用工商银行卡（本市）申请。以免退单！！！

银行卡的复印件上要**另外注明姓名和账号**，银行卡的复印件(只需一份)，不与其他材料装订，按花名册顺序单独装订，以便核对。

3、申请人按以下顺序提交材料（一式3份）：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其它证明等。

（1）低保家庭材料的顺序：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低保证（县级民政部门盖章）、相关证明、户籍证明；

（2）残疾毕业生材料的顺序：申请表、学生证、 身份证、 残疾证；

（3）贫困残疾人家庭：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残疾人证、户籍证明；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材料顺序：申请表、 学生证、 身份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相关证明材料、户籍证明；

（5）特困人员材料顺序：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救助供养待遇的相关证明；

（6）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序：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助贷证明 （红色原始公章，不可复印）、具有银行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4、每个学院以学院为单位把材料整理成三套，三套材料做得一模一样，每套材料的顺序不要有差别，以便对比，谢谢！ 每套材料按照 低保家庭、残疾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国家助学贷款排序，花名册顺序要与纸质材料顺序一样。

5、关于助贷证明，必须三套材料全部盖有红色原始公章，不可以复印。

6、所有材料，申请表、复印件都要加盖学校原件公章（或学院或就业办）。

7、所有材料的申请表上要有学生（手签），经办老师和负责人签字，盖章。

 8、花名册一定要用EXCEL表格制作（用新表）。花名册（Excel）请按照 低保家庭、残疾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国家助学贷款排序。

9.各学院除提交以上申请材料之外，另提交

（1）本学院公示截图及截图打印纸质稿（学院盖章一式3份）

（2）花名册（学院盖章3份）